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33,278,54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沃特股份	股票代码	0028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亮	范碧舒馨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万科云城 3 期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31 层	深圳市南山区万科云城 3 期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31 层	
电话	0755-26880962	0755-26880962	
电子信箱	stock@wotlon.com	stock@wotlo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合成、改性和成品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最优化的新材料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致力于成为国际知名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和世界一流的材料方案提供者。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特种及新型工程高分子、高性能复合材料、碳纤维及碳纳米管复合材料、含氟高分子材料。公司产品已应用在电子、家电、光伏、半导体、医疗、办公设备、通讯、汽车、水处理、电气、航空等领域。

公司始终关注高附加值材料产品和产业链延伸布局。在产业链上游方面,公司已实现液晶高分子(LCP)、半芳香族聚酰胺(PPA)、聚砜等特种工程树脂的产业化合成布局;在产业链中游方面,公司通过多样化的材料加工技术,为下游客户提供满足不同使用需求的高/低介电性能、轻量化、薄壁化、高强度、高韧性、导电、绝缘、阻燃、导热、导磁材料产品,以及与产品相对应的模拟测试和加工工艺定制服务;在产业链下游方面,公司已经能够为客户提供 LCP 和 PTFE 薄膜产品以及机械加工类 PTFE 终端制品,并得到了下游客户的认可和使用。

2、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日常经营主要包括采购、生产、销售环节。

采购模式:公司日常采购包括原材料、辅料、办公用品、五金配件、机器设备及其他材料。供应链管理中心根据订单数量、库存情况、市场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采购方案,并积极与全球知名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同时建立完整的供应商评价体系,达到同时控制采购成本和保证采购产品质量的目的。

生产模式: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制造管理中心根据订单的不同特点综合协调各基地的生产活动。同时内部建立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保障所有生产过程在受控条件下的标准化操作,保证产品生产质量。公司产品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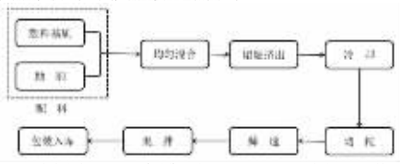

销售模式:公司面向客户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公司不仅为提供客户所需要的材料,还为客户在设计、工艺、后期使用等方面提供全面服务。

3、报告期内行业情况

(1)政策持续鼓励

2020 年 6 月,国务院印发《节能与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鼓励促进新材料产业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推广应用;同月,科技部公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立项通知》,推动生物医用材料的研发工作。2020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和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对新材料的产业发展提出了系统性的要求。同时,2020 年作为“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和“十四五”规划的启动之年,国内多个省市均做出了符合自身区域发展的新材料产业规划。

(2)国内宏观经济在全球衰退中成长

2020 年,全球经济受到贸易保护主义和新冠疫情的冲击。世界银行预计,美国经济下降 3.6%,欧元区各国经济整体缩减 7.4%,日本经济下降 5.3%。中国经济在党中央、国务院“先集中精力控制疫情、后复产恢复经济”科学思路坚强领导下,取得国内生产总值首度突破 100 万亿元,同比增长 2.3%的成绩,中国成为世界主要经济体中唯一实现正增长的国家。新老基建共同发力、汽车行业需求复苏、医疗用品需求增加等下游行情变化带动国内材料行业产品需求增加。

(3)上游特种工程树脂合成国产化能力亟待加强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培育,我国石化产业在通用树脂和工程树脂等方面取得了巨大的进步,基本实现通用树脂和工程树脂的国产化。以通用树脂聚丙烯(PP)以及工程树脂聚碳酸酯(PC)为例,我国目前已有中石油、中石化、万华化学、鲁西化工等企业实现了树脂材料大规模国产化,基本实现国内供应链稳定供给。

但与此同时,随着 5G、半导体、汽车电子化和军工及航天航空等产业的快速发展,下游逐渐丰富的行业需求和日益完善的加工制造产业链对上游液晶高分子(LCP)、半芳香族聚酰胺(PPA)、聚砜等特种工程树脂的需求快速增加。

LCP 所具备的高流动性、热稳定性、优异的介电性能和耐化学稳定性,使其成为精密电子以及高频通讯设备领域的核心部件主要材料。PPA 是一类半芳香族半结晶性热塑性高分子,其兼具脂肪族聚酰胺和全芳香聚酰胺的特点,具有高工作温度下的高刚性和高强度、吸水后的尺寸稳定性和低的翘曲性、良好的耐化学性、良好的表面质量、摩擦磨耗系数低等特性,可以广泛应用于高频和集成化电子通讯领域及汽车行业。聚砜是一类无定形的热塑性高分子材料。具有热稳定性高、透明性好、水解稳定性优良、模型收缩率低、生物相容性好、电性能和机械性能适中、耐化学性好等特点,进而成为航空航天领域内饰材料,并广泛用于水处理工业、医疗器械、耐腐蚀涂料和防锈漆、食品包装容器等行业。

但由于特种工程树脂行业需要较高的技术和工艺门槛,加之国内起步较晚,因此国产化率仍亟待提升并为国内 5G、汽车电子等行业的发展提供保障。

(4)下游需求带动中端次性技术升级趋势明显

根据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和全国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共同发布的《2020 年中国家电行业年度报告》显示,我国 2020 年家电累计销售 7,297 亿元,较 2019 年同期下滑 9.2%,并确立了家电产品健康、智能、高端化的发展趋势。受家电智能化的带动,智能音箱行业逐渐从单一的音频播放设备升级为家庭硬件中枢系统。依据调研机构 Omdia 给出的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智能音箱出货量同比增长 39.7%达 1.3416 亿台,并预计到 2025 年智能音箱出货量将达到 3.45 亿台,年复合增长率为 20.5%。受上述因素影响,下游客户对于改性材料提出了材料抗菌、色彩及光泽美学等新的要求。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汽车生产与销售分别完成 2,522.5 万辆和 2,531.1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2%和 1.9%。受益于各项政策的综合影响,我国新能源汽车 2020 年产销 136.6 万辆和 136.7 万辆,同比增长 7.5%和 10.9%。相较于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对于车身的重量和车机系统电子化程度要求更高,因此也对车用材料提出了新的轻量化、精密化、高速信号传输以及环保化要求。

(5)材料新加工形态关注度提升

高分子材料根据下游行业的加工方式及产品形态区别可分为注塑、薄膜及纤维材料。高分子材料的注塑加工随着中国工业的进步而快速发展,并凭借国内供应链的专业化、细分化分工模式得以持续完善和提升,并将在中国注塑机产业发展的持续推动下巩固其更快速度、更高产量和更低成本的行业优势。近年来随着 5G、半导体、平板显示等行业国产化供应链的逐步完善,薄膜、纤维等新加工形态产品逐渐受到下游供应链的关注。相比于注塑行业,高端高分子薄膜和纤维产品需要原材料、设备、工艺的有机结合,这也为国内高端材料供应商提供了新的发展空间。

4、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成就合作伙伴,实现企业价值”的核心经营理念,以“做人类美好生活推动者”为企业使命,不断提升自身实力和客户服务能力,目前拥有 232 项境内外专利,其中 106 项为境外发明专利,并设有国家 CNAS 认可检测实验室、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深圳特种纤维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公司现已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大企业直通车服务单位、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会会长单位,先后承担国家、省、市级技术攻关项目,并相继荣获全国创新创业大赛优秀企业、广东省制造业 100 强、广东省名牌、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深圳知名品牌、深圳首届质量百强等荣誉称号。子公司惠州沃特、江苏沃特、沃特特种、浙江科赛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152,815,665.61	900,158,326.09	28.07%	808,167,73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742,971.09	47,330,703.34	36.79%	35,047,66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241,960.65	18,411,276.23	200.04%	27,480,69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65,453.84	119,667,399.37	8.86%	-116,018,439.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9	0.440	20.23%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9	0.440	20.23%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9%	7.22%	0.77%	5.48%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1,635,066,682.00	1,314,337,233.46	24.40%	1,065,199,29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7,603,557.09	695,632,346.85	59.22%	652,832,022.4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2,778,216.05	297,129,378.76	265,433,723.70	397,474,34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2,638.83	33,446,371.30	10,103,741.07	17,500,21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5,804.92	32,397,540.55	7,254,953.35	14,263,66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67,735.29	80,876,582.28	4,069,314.91	27,251,821.3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9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3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0%	22,252,942	0	质押	10,120,000	
吴亮	境内自然人	16.00%	21,325,000	17,268,750	质押	9,350,000	
何征	境内自然人	15.50%	20,660,295	15,945,221	质押	9,000,000	
黄昌华	境内自然人	2.75%	3,659,697	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东风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3%	2,300,000	0			
南平延平荣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1,732,050	1,732,050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3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1%	1,613,553	1,613,5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翡翠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1,331,181	1,331,181			
吴凡	境内自然人	0.96%	1,280,504	1,250,504			
于海恒	境内自然人	0.91%	1,210,165	1,210,16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亮、何征夫妇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31.50%股权。此外,两人还合计持有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银桥投资 94.58%股权(银桥投资持有本公司 16.70%股权),因此两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亮为公司董事长,何征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两人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黄明娟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583,600 股股份。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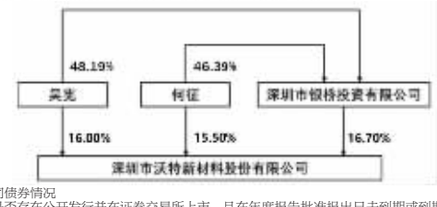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宏观经济、市场动态和客户需求变化,不断加强行业互动和产业协同发展,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115,281.57 万元,同比增长 28.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474.30 万元,同比增长 36.79%;实现扣非净利润 5,524.20 万元,同比增长 200.04%。同时,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募资工作,重庆募投项目顺利开展,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1、产品经营情况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新材料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的材料产品得到下游多个行业客户的认可和使用。

(1)电子电气行业

光伏电气方面,在国家能源局《2020 年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发布以及国家调整光伏发电指导价政策的影响下,我国光伏行业发展速度加快。公司根据形势快速释放技术储备,开发符合光伏行业十五年户外使用寿命要求的逆变器及面板组件用聚苯醚(PPE)材料,并成功进入下游客户供应链。

汽车电子方面,国内汽车行业电子化程度不断提升,变速控制器、ACC 自适应巡航、智能驾驶毫米波雷达等驾驶系统部件和车联网、影音设备等功能化产品部件得到了更多车型,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的使用。公司开发的高流动性半芳香族聚酰胺(PPA)材料通过了下游汽车电子继电器客户的测试和验证工作,进入批量化供应阶段。

工业电子方面,针对新冠疫情带动各行业无接触式自助终端设备使用量增长的趋势,公司相继开发出终端外壳用抗菌级 PC 和抗菌级 ABS 材料,抗大肠杆菌率和抗金色葡萄球菌率(GB21551.2-2010)均在 99%以上。针对自助终端内部使用环境的抗静电要求,公司碳纳米管(CNT)掺杂聚碳酸酯(PC)材料实现了内部金属部件的有效替代,既实现了原金属部件的静电控制能力,也提高了客户产品生产效率。同时,为解决客户提出的降低终端内部齿轮、导轨等部件保养次数的要求,公司开发的具有自润滑特性的聚甲醛(POM)材料也成功实现量产应用。

(2)通讯电子行业

为满足客户高频下介电性能的要求,公司开发的介电常数从 3.0-9.0 可调的 PPE 材料以及介电常数 2.7-8.0 可调的液晶高分子(LCP)材料,可以为客户提供多种通讯频率下的介电常数材料选择。基于多样化的 LCP 树脂产品布局,报告期内公司注塑级 LCP 材料的流动性(Flowability)和热稳定性(Heat Resisitance)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全面覆盖(见下图),在相关流动性和热稳定性区域内,公司进一步根据客户对于材料强度、翘曲、抗静电、表面平滑度、焊接强度的要求实现了多款材料的批量供应并应用于基站、笔记本电脑、手机移动终端产品部件。报告期内,公司 LCP 材料相关收入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63.13%。同时,公司报告期内 LCP 新增 5,000 吨产能装置投产,公司 LCP 材料年产能合计达到 8,000 吨,为客户未来增长的订单需求提供了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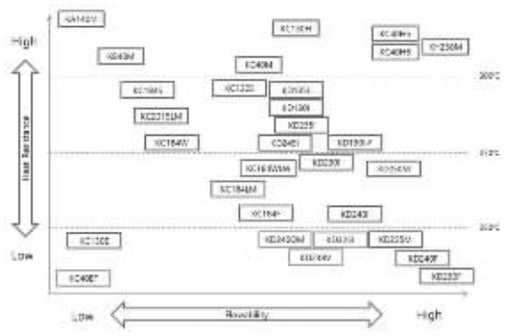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薄膜类材料在通讯电子行业的应用拓展。公司聚四氟乙烯(PTFE)薄膜材料成功实现在高频印刷电路板(PCB)行业的量产应用,公司与客户共同开发的新一代 PCB 用 PTFE 薄膜也已通过客户测试。LCP 薄膜材料方面,在 LCP 薄膜完成客户测试的基础上,针对客户的薄膜表面处理和覆铜工艺需求,公司与华东理工大学沙金博士团队开展相关合作并搭建 LCP 薄膜覆铜设备平台,旨在为客户提供更为完善的高分子薄膜材料解决方案。

(3)半导体及平板显示行业

报告期内,国内半导体及平板显示行业发展迅速。在芯片封装领域,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升级公司现有产品,开发出导电级聚砜和导电级聚苯砜材料并得到了客户的批量化使用。在半导体制程领域,针对客户在半导体制程过程中的洁净度要求和清洗设备的耐化学品要求及不同的成本要求,公司分别开发了原位法和粘接法制备 PTFE 清洗设备技术。公司 PTFE 薄膜材料在通讯电子平板显示领域也实现了规模化应用,为客户提供了符合平面显示制程所需的高平整度、高洁净度薄膜材料。

(4)家电行业

根据家电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主动并积极优化产品结构,开发出长玻纤阻燃剂聚丙烯(PP),实现了对传统大尺寸电视支架金属材料的有效替代;开发出矿粉增强级 PC/ABS 材料,在增加电视外壳刚性的同时提高了电视表观效果;开发出适用于空调室内机扇叶的静音级特种弹性体材料(TPV)等。除传统家电设备外,公司继续深入智能音箱类的智能家居用材料产品开发,相继开发出特殊配色、高光泽、高散热的多系列材料,并在阿里、华为、Harman/Kardon、SONY、JBL 等知名客户智能音箱产品上得到应用。

(5)交通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开发 PMMA/ASA 高亮黑材料,解决了客户材料加工过程中的材料性能和注塑工艺间的矛盾;金属色免喷涂 PP 已成功向多家主机厂供货。公司对于内饰材料的低气味管控能力持续得到客户的认可,公司汽车材料已相继在大众、捷豹路虎、福特、吉利、蔚来、威马、理想和 T 客户等车型上得以使用。

轨道交通方面,随着时速 400 公里可变轨高速动车组在吉林长春下线,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高速动车组转向架部件用材料也投入使用。无人机方面,除已有的结构件轻量化方案外,公司为下游无人机头部客户开发的动平衡及云台等功能性部件用特种尼龙和碳纤维复合材料进入稳定量产期。

(6)家居及环保行业

公司以“做人类美好生活推动者”为企业使命,不断通过新的材料方案提升客户产品使用体验。针对下游行业定制化和环保需求,公司在免喷涂技术上有了新的突破,开发出金属免喷涂、仿大理石、仿植物纤维等特殊外观效果的材料,大大减少了喷涂带来的环境污染,另外,根据下游行业需求公司推出了 PC、PC/ABS、ABS 等树脂的全系消费后循环材料(PCR),为减少碳排放、节约资源贡献自己的力量。客户使用公司通用改性塑料和工程塑料制造的衣架等产品已进入全球知名连锁商超和全球知名运动品牌连锁店使用。此外,在水工行业公司针对该行业长期存在的阀芯应力开裂的痛点,开发出特殊的 PPE 材料,不仅具有低吸水性、低蠕变性能还彻底解决了材料阀芯的应力开裂风险,为下游客户阀避工程使用风险。同时公司针对于水工行业开发了系列 PPA 材料应用于热水接触部件,并通过欧美地区 5 个国家的饮用水行业认证。

(7)防疫行业

报告期内,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下游口罩用熔喷布、医疗用床、公共区域人体热成像测温仪等医疗器械行业客户的材料需求快速增加。为了满足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快速响应组织研发、供应链、生产等部门为下游客户提供材料供应。同时,公司高度关注医疗材料产品品质,公司牵头制定的《医用口罩熔喷专用聚丙烯(PP)料》深圳市团体标准已经公布。根据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勉资保障一组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下发的《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勉资保障一组关于提供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第一批)名单的函》(粤勉资保障[2020]551 号),公司被纳入广东省新冠肺炎疫情重点防控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公司的抗疫产品种类为“公司生产的 PP、MF 用于制造医疗床板,客户的医疗床板已用于疫情防控相关医院,PA、CF 为客户制造防疫消杀无人机重要材料”。

2、募投项目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各项募投项目建设。公司 IPO 募资建设的新材料项目逐步进入产能释放阶段,项目承担单位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 29,134.59 万元,同比增长 169.64%;净利润 3,589.06 万元,同比增长 1,380.88%。IPO 募集资金投向上市公司联建总部基地项目正按计划开展项目建设工作。IPO 募集资金支付浙江科赛 51%股权部分收购价款项目承担主体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 15,866.12 万元,同比增长 19.95%;净利润 1,943.03 万元,同比增长 38.78%。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工作,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所得实际募资净额 3.48 亿元,有效助推公司经营及重庆募投项目建设。公司重庆募投项目报告期内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期投入并开展建设工作,计划于 2021 年逐步投产相关产能。同时,非公开募投项目承担单位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顺利承接国家某项目并累计收到中央预算内资金补助款 2,727 万元。该项目将解决国家重大工程项目核心问题的产业化瓶颈。

3、人才及知识产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达成,进一步激励了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热情,并在公司内部形成了良性人才吸引和凝聚力。公司研发人员专业涵盖材料、化学、物理、机械工程、计算机等专业,保障了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材料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继续与法籍华裔科学家胡国华院士、中国工程院蹇锡高院士开展相关材料研发合作,持续推进公司材料技术创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232 项境内外专利,其中 106 项为境外发明专利。

4、履行社会责任,实现企业价值

报告期内,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深圳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助力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公司联合公司前期发起设立的“深圳市慈善会·沃特公益基金”共同向深圳市慈善会捐款人民币 100 万元,用于疫情抗击、防治及购买疫情专用物资。2020 年 4 月,公司通过深圳市慈善会定向捐赠 26 万元给深圳折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光明区公明福利院),用于该福利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福利院基础建设。

同时,公司持续关注精准扶贫工作。就业扶贫方面,在符合公司招聘条件的基础上,公司优先聘任来自贫困地区的求职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安置来自贫困地区的员工 9 人。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工程塑料合金	642,806,779.56	143,452,204.98	22.32%	36.14%	29.46%	-1.15%
通用改性塑料	448,963,936.66	65,315,390.15	14.55%	58.86%	76.83%	1.4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月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账款	1,926,552.71	-1,926,552.71	-
合同负债	-	1,704,101.93	1,704,101.93
其他流动负债	19,679,451.30	220,185.29	19,899,636.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265.49	2,265.49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 年 6 月新成立子公司深圳市前海荣桥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重庆沃特智荣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年纳入合并范围。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宪

2021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31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宪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0)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柏、潘玲曼、祝迎彦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做述职报告。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4)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同意公司对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前述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全部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董事薪酬的确认以及 2021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关于 2020 年董事薪酬的确认以及 2021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具体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董事薪酬的确认以及 2021 年董事薪酬方案》及《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以及 2021 年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与会董事同意《关于 2020 年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以及 2021 年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关于 2020 年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以及 2021 年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情况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以及 2021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